

# 国元·安丰·20170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受益人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17年4月14日发起设立“国元·安丰·20170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分两期募集，一期25,000万元信托资金于2019年4月14日到期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期受益人即信托计划A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70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信托计划期限

二年期

### 三、信托计划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成立并生效。

### 四、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规模30,000万元，分期募集，一期于2017年4月14日募集完成，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二期于2017年7月12日募集完成，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 五、信托计划受托人

国元信托

### 六、信托资金的运用

国元信托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受托人名义将信托资金受让颍上县慎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祥实业”）持有的债务人为颍上县财政局的应收债权。

保障措施为：颍上县慎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泰城投”）与慎祥实业分别为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信托收益分配

①信托收益分配：自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各类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预分配；

②分别于各类委托人（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期限届满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各类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八、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信托财产专户（账号：76690188000572423），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对颍上县财政收入影响程度，掌握颍上县财政收支等相关指数，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制作信托资金季度管理报告，并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信托计划成立后，国元信托分两次向慎祥实业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共计30,000万元，债权已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完成转让。

信托存续期内，颍上县财政局按照《债务清偿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没有出现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风险因素。

##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一、截至2019年4月15日信托专户共收到债务清偿款296,980,000.00元，推介期利息6,651.89元，信托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126.20元，向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及推介期利息36,936,006.72元，支付信托税费及信托报酬8,863,721.29元，返还信托本金250,000,000.00元，其中：2017年12月20日对A类受益人分配第一年度信托收益及推介期利息11,075,742.11元；2018年12月20日对A类受益人分配第二年度信托收益16,161,590.00元；2019年4月15日（由于2019年4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信托计划顺延至2019年4月15日清算分配，下同。）对A类受益人进行清

算分配，支付信托收益 5,092,007.86 元，并返还信托本金 250,000,000.00 元。

二、国元信托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信托计划一期终止后将信托财产本金及信托收益转入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账户。

####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约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终止信托计划一期。

##### 二、信托财产清算

信托计划一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终止。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 A 类受益人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 A 类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 A 类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账户。

#### 第五部分 声明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一期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A 类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信托事务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